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6. 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正常操作过程中受到放射性污染及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损失造成污染的保险财产进行清除的特别费用。

清除污染费用包括：

（一）为修理受损物件必需发生的清除污染费用，例如：对在正常操作过程中暴露于离子辐射的部件进行清除污染的费用；

（二）为接触受损物件而发生的费用，例如：卸去及重新放置护罩和防护墙的费用；

（三）为防护受损物件的人员而发生的费用，例如：防护服，为避免辐射而设置阻隔物的费用；

（四）受损物件因正常操作过程中无法修理，只能重置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五）受损物件修理后，根据有关规定必须进行试验、检查、验收而发生的费用；

（六）转移和处置放射性残骸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但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承保的财产，其通常的修理费用不受限额的限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附加保险费：